

屏東縣監督核能安全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5 時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會議程序：(15：00~17:30，計 150 分鐘)

一、介紹委員及頒發聘書 (5 分鐘)

二、主席致詞(5 分鐘)

三、業務單位報告(5 分鐘)

四、台電公司核三廠報告(20 分鐘)

1、核三廠所有和民眾安全健康有關的緊急應變措施及過去執行成效評估與未來改善方案。

2、核三廠有關恆春斷層帶之研究。

3、核三廠之歷年來的公共及工程安全事故及其處置。

4、核三廠緊急事故之疏散計畫。

5、場內核廢料貯存數量及其貯存設施、廠區配置。

6、請說明斷然處置程序及其注水模式。

另請核三廠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前將簡報檔先行 e-mail 承辦單位，並請於開會當日攜帶各程序書(含核電廠斷然處置程序書)至會場供參閱。

五、問題討論(100 分鐘)

六、臨時動議(5 分鐘)

七、主席結論(10 分鐘)